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辦法依關稅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 配合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 第一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 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 訂定之。 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今 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十四條 之。 第三項規定,就貨櫃集散 站(以下簡稱集散站)業者對 轉運、轉口貨櫃(物)之存放 及管理等事項,授權財政 部以辦法定之,爰增列該 授權依據。 第四條 集散站經營業經 第四條 集散站經營業經 一、依現行實務有關海運 交通部核准設立,應檢 交通部核准設立,應檢 具下列文件,送經當地 具下列文件,送經當地 海關會同當地航政機關 海關會同當地航政機關 實地勘察後,核准登記 實地勘察後,核准登記 為集散站:

-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 請機關、公司或行 號之名稱、統一編 號、地址、電話號 碼及負責人銜稱、 姓名、身分證統一 編號、電話號碼及 其住址。
- 二、集散站地點、建築 構造、交通部核准 設立面積範圍及站 內布置圖說。
- 三、集散站土地及建築 物使用權證件及其 影本。
- 四、集散站經營業許可 證及其影本。
- 五、與通關網路業者簽 訂之契約書。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 ,如申請人為政府機關 或公營事業者,得予免 送。

集散站業者依交通 部所核准設立面積範圍

- 為集散站。其專營或兼 **營轉口貨物者,除內陸** 集散站經財政部關務署 (以下簡稱關務署)依 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外 ,以設置於港區範圍內 與貨櫃碼頭相連之港口 集散站或碼頭專區為限
-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 請機關、公司或行 號之名稱、統一編 號、地址、電話號 碼及負責人銜稱、 姓名、身分證統一 編號、電話號碼及 其住址。
- 二、集散站地點、建築 構造、交通部核准 設立面積範圍及站 內布置圖說。
- 三、集散站土地及建築 物使用權證件及其 影本。
- 四、集散站經營業許可 證及其影本。
- 轉口貨櫃(物)之安 全管理措施,轉口貨 櫃(物)除經海關派 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 子封條外,不得進儲 內陸集散站,亦不得 以內陸運輸方式運送 至其他港口辦理出口 ,就菸、酒、武器、 彈藥、毒品及麻醉藥 品等高風險轉口貨櫃 (物),限進儲於卸 船之港口集散站,其 中武器、彈藥、毒品 更限由原進口之港口 轉運出口(現行第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 款規定參照)。上開措 施對於轉口貨櫃(物) 已可相當管控,現行 實務已無嚴格限制專 營或兼營轉口貨物之 集散站設置於港口之 需要, 並考量本次刪 除現行第九條第五項 授權財政部關務署辦 理公告之規定,爰刪 除第一項序文相關文 字,以符實際。另酌 作標點符號修正。

, 應與外界有明顯之區 隔。

經核准登記之集散 站應於核准登記之翌日 起十日內,向海關繳納 保證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 以完成登記。但集散 站業者為安全認證優質 企業者,保證金減半繳 納;其為政府機關或公 營事業者,得予免繳。

前項保證金除以現 金繳納外,得以下列方 式提供:

- 一、政府發行之公債。
- 二、銀行定期存單。
- 三、信用合作社定期存 單。
- 四、信託投資公司一年 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五、授信機構之保證。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准

- , 易於變價及保管
- ,且無產權糾紛之 財產。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 款及第六款之擔保,應 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 於海關。

經完成登記之集散 站,由海關發給集散站 登記證後,仍應每二年 向海關辦理複勘及校正 , 複勘時, 並由海關會 同當地航政機關為之。 登記證遺失時,應即申 請補發。

訂之契約書。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 ,如申請人為政府機關 或公營事業者,得予免 送。

集散站業者依交通 部所核准設立面積範圍 , 應與外界有明顯之區 隔。

經核准登記之集散 站應於核准登記之翌日 起十日內, 向海關繳納 保證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 以完成登記。但集散 站業者為安全認證優質 企業者,保證金減半繳 納;其為政府機關或公 營事業者,得予免繳。

前項保證金除以現 金繳納外,得以下列方 式提供:

- 一、政府發行之公債。
- 二、銀行定期存單。
- 三、信用合作社定期存 單。
- 四、信託投資公司一年 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五、授信機構之保證。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准 , 易於變價及保管 , 且無產權糾紛之 財產。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 款及第六款之擔保,應 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 於海關。

經完成登記之集散 站,由海關發給集散站 登記證後,仍應每兩年 向海關辦理複勘及校正 ,複勘時,並由海關會 同當地航政機關為之。

五、與通關網路業者簽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 正;為符合法制用語 ,酌修第七項文字。

登記證遺失時,應即申請補發。

- 第七條 進出口、轉運、 轉口貨櫃(物)在集散 站之存放、移動及處理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集散站業者對於貨櫃(物)進出集散站應依相關規定切實控管。
 - 二、裝裝集日櫃與選達者者的人達起。關業檢意推進權站拆貨,攬站關度,攬站關稅與選者者請。與我與選者者請應。與我與與選者者,體,

- 第七條 進出口、轉運、 轉口貨櫃(物)在集散 站之存放、移動及處理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集散站業者對於貨櫃(物)進出集散站應依相關規定切實控管。

 - 三、存站之進出口合裝 或整裝實貨櫃,如 須轉儲另一集散站 或聯鎖倉庫拆櫃進 倉者,應由貨主、 運輸業者、承攬業 者檢具集散站業者 轉站(倉)理由書 及移站(倉)貨櫃 及貨物清單,連同 移入集散站或倉庫 業者簽具之進站(倉)同意書及聯保 單,向海關申請核 發准單後始得憑以 移運。

- 押者,其運輸業者 二、為符合法制用語,酌 或承攬業者應檢具 修第七款、第十款及 集散站業者同意書 第十二款部分文字及 向海關申請核准後 標點符號。

出倉或內辦但自、區櫃之情間核口庫轉倉公經主海之(貨形內准貨及運庫時海管運貨物物在向者物已貨,間關理快物)或海海,存放物應內核之遞、集其關關不入行提在為准集貨多併他辦申在站進出海之實散物國作特公請此內口站關。施站專貨業殊時經限內口站關

五、進出口、轉運貨櫃 以層疊方式堆放者 ,實貨櫃與空貨櫃 應分區堆放。實貨 櫃並應按進出口、 轉運櫃別堆放;以 車架方式置放者, 空貨櫃、實貨櫃得 不分别分區排放, 惟應以不同顏色之 卡片標示進口櫃、 轉運櫃、出口櫃及 空貨櫃以利識別, 集散站應於每日向 海關監管單位提供 貨櫃堆放動態表以 資稽查。但存站之 進、出口、轉運實 貨櫃、空貨櫃其儲 位以電腦控管並提 供海關線上查核, 經海關核准不分區 存放者,不在此限 。裝有危險物品之 實貨櫃應有特別標 誌並將其貨櫃號碼 及儲位通知海關。

六、存倉貨物應依提單 或提貨單分別堆置 出倉或內辦但自、區櫃之情間核口庫轉倉公經主海之(貨形內准貨及運庫時海管運貨物物在向者物已貨,間關理快物)或海海,存放物應內核之遞、集其關關不入行提在為准集貨多併他辦申在站進出海之實散物國作特公請此內口站關。施站專貨業殊時經限

五、進出口、轉運貨櫃 以層疊方式堆放者 ,實貨櫃與空貨櫃 應分區堆放。實貨 櫃並應按進出口、 轉運櫃別堆放;以 車架方式置放者, 空貨櫃、實貨櫃得 不分别分區排放, 惟應以不同顏色之 卡片標示進口櫃、 轉運櫃、出口櫃及 空貨櫃以利識別, 集散站應於每日向 海關監管單位提供 貨櫃堆放動態表以 資稽查。但存站之 進、出口、轉運實 貨櫃、空貨櫃其儲 位以電腦控管並提 供海關線上查核, 經海關核准不分區 存放者,不在此限 。裝有危險物品之 實貨櫃應有特別標 誌並將其貨櫃號碼 及儲位通知海關。

六、存倉貨物應依提單 或提貨單分別堆置

- ,不得相混。
- 八、存站之進口或轉運 貨物,集散站業者 應憑海關放行通知 、提貨單、轉運准 單或其他經海關核 准之文件核對收貨 人、貨物之標記、 箱號及件數無訛後 方准提貨出站。其 為整裝貨櫃,並應 核對貨櫃標誌、號 碼無訛後始准提櫃 出站。海關必要時 得予抽核; 對整裝 貨櫃並得要求貨主 拆櫃核對貨物之標 記、箱號及件數。 對轉運國內其他口 岸之進口貨櫃,進 口轉運地海關亦得 要求拆櫃抽驗,必 要時得取樣備查。
- 九、百、貨必主單依監所由之運須、之向集單下動生建或公看維海散指辦之大學,在視訴主建或公看維海散指辦之恢正轉超樣護關站示理包復的,口、或者請業在。件包工物取行貨准須員於應原口物取行貨准須員於應原

- ,不得相混。
- 八、存站之進口或轉運 貨物,集散站業者 應憑海關放行通知 、提貨單、轉運准 單或其他經海關核 准之文件核對收貨 人、貨物之標記、 箱號及件數無訛後 方准提貨出站。其 為整裝貨櫃,並應 核對貨櫃標誌、號 碼無訛後始准提櫃 出站。海關必要時 得予抽核; 對整裝 貨櫃並得要求貨主 拆櫃核對貨物之標 記、箱號及件數。 對轉運國內其他口 岸之進口貨櫃,進 口轉運地海關亦得 要求拆櫃抽驗,必 要時得取樣備查。

- 狀。但政府機關基 於貨品檢驗(疫 需要所為之抽取貨 樣、看樣作業,集 散站業者依該機關 核發之文件辦理。
- - (一) 櫃裝貨物:拆櫃 完畢之翌日起三 日內。
 - (二) 非櫃裝貨物:全 部進儲完畢之翌 日起七日內。
 - (三) 整櫃、貨主自備 空櫃:卸船完畢 之翌日起一日內
 - (四)海運快遞貨物: 進倉完畢之翌日 起一日內。
- 十二、以貨櫃裝運之進

- 十、存或,事於短達溢或告三特准也損、站限卸該關報正達內情不口櫃、站限卸該如,關之經內情,以為職報正達內情不可櫃、站限卸該如,關之經本時期溢。告者海為形不會或,事於短達溢或號。海關之經此限,情應具送或銷報起有核
 - (一) 櫃裝貨物:拆櫃 完畢之翌日起三 日內。
 - (二) 非櫃裝貨物:全 部進儲完畢之翌 日起七日內。
 - (三) 整櫃、貨主自備 空櫃:卸船完畢 之翌日起一日內
 - (四)海運快遞貨物: 進倉完畢之翌日 起一日內。
- 十二、以貨櫃裝運之進口、轉運或轉口

口、轉運或轉口 貨物,如有破損 情事,集散站業 者應於貨櫃拆櫃 進倉之翌日起三 日內檢具運輸業 或承攬業者事故 證明單一式二份 , 送交海關查核

- 十三、以貨櫃裝運之出 口貨物,因故未 能出口者,應憑 駐庫(站)關員 簽證之文件辦理 退關手續。
- 十四、已報關放行之出 口貨物,須辦理 退關者,集散站 業者應查對出口 貨物後,於出口 貨物退關報告單 簽證。
- 十五、集散站應於實貨 櫃進站及出站時 負責於貨櫃(物) 運送單註明進 、出站時間,貨 櫃(物)進站如 逾海關規定時間 , 應即報請海關 處理。

- 貨物,如有破損 情事,集散站業 者應於貨櫃拆櫃 進倉之翌日起三 日內檢具運輸業 或承攬業者事故 證明單一式兩份 , 送交海關查核
- 十三、以貨櫃裝運之出 口貨物,因故未 能出口者,應憑 駐庫(站)關員 簽證之文件辦理 退關手續。
- 十四、已報關放行之出 口貨物,須辦理 退關者,集散站 業者應查對出口 貨物後,於出口 貨物退關報告單 簽證。
- 十五、集散站應於實貨 櫃進站及出站時 負責於貨櫃(物) 運送單註明進 、出站時間,貨 櫃(物)進站如 逾海關規定時間 , 應即報請海關 處理。
- 第九條 轉口貨櫃(物) 在集散站或碼頭專區之 存放、移動及處理,除 依第七條第一款、第四 款、第六款、第七款、 第九款至第十二款及第 十五款辦理外,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轉口之貨櫃,無須 加裝、分裝或改裝 者,於卸存期間, 不得拆櫃卸貨進倉
- 第九條 轉口貨櫃(物)一、第一項第七款酌修標 在集散站或碼頭專區之 存放、移動及處理,除 依第七條第一款、第四二、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 款、第六款、第七款、 十五款辦理外,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轉口之貨櫃,無須 加裝、分裝或改裝 者,於卸存期間, 不得拆櫃卸貨進倉
- 點符號,以符法制作 業。
- 正。
- 第九款至第十二款及第 三、集散站業者違反多國 貨櫃(物)集併作業 相關規定,第四項既 賦予海關得作成停止 其六個月以下進儲多 國集併作業之貨櫃(物)或廢止其多國貨

- ,
- 三、武轉限或另藥籍、(口運、品口由機於藥品)及貨原場、、等轉限或另藥品)以另藥品)以及與於藥品)以與於藥品與關於。
- 四、集成 之裝貨時設儲提,區限 起域之裝貨時設儲提,區限 不 與 是 是 是 在 在 要 區 口 與 之 要 加 其 並 核 分 此 專 區 口 與 之 要 加 其 並 核 分 此 限 過 域 之 裝 貨 時 設 儲 提 , 區 限

- 0
- 二、海運轉四日, 與 理 與 理 與 理 與 理 對 理 對 理 對 理 對 再 强 强 不 式 理 對 再 强 强 体 外 集 內 至 或 解 更 , 取 對 理 出 口 , 敢 運 制 加 不 站 運 出 口 。

- 五、轉站運核特船口承申核逕辦貨碼業之准進,業書轉海問題者卸單儲運者向運關的工業者的運關的人。輸應海准指及等區依准憑轉業以關單示裝備頭者即單儲運者向運關的工業。輸應海准指及的出域運者轉申,通船

- 櫃一量行第有者裁切怠定語需除物性限程十及項範處,視屬別另外處關第規集注作避第輕之,文件處關第規集注作避第輕之,文業之應條,站,最裁項」,予修業之應條,站,最裁項」,予修等裁依及就業於適量所用無刪正等裁依及就業於適量所用無刪正
- 四、依現行實務有關海運 轉口貨櫃(物)之安 全管理措施,轉口貨 櫃(物)除經海關派 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 子封條外,不得進儲 內陸集散站,亦不得 以內陸運輸方式運送 至其他港口辦理出口 ,就菸、酒、武器、 彈藥、毒品及麻醉藥 品等高風險轉口貨櫃 (物),限進儲於卸 船之港口集散站,其 中武器、彈藥、毒品 更限由原進口之港口 轉運出口(第一項第二 款及第三款規定參照) 。上開措施對於轉口 貨櫃(物)已可相當管 控,現行實務已無授 權由財政部關務署分 期分區公告實施進儲 內陸集散站或經內陸 運送至其他港口辦理 出口之需要, 爰刪除 現行第五項規定。

續。

- 六、轉口之海運貨櫃須 加裝、分裝或改裝 作業後轉運出口者 ,得依規定以下列 方式之一辦理:
 - (一)運輸業者或承攬 業者應事先以書 面向海關申請裝 櫃核准後,並經 關員監視下,於 集散站(或碼頭 專區)內之轉口 倉庫、轉口倉間 或其他經海關核 准之場所辦理。 但倉儲業者及運 輸業者,或倉儲 業者及承攬業者 為安全認證優質 企業,且事先以 書面方式聯名向 海關報備者,得 逕行於集 散站(或碼頭專區)內 之轉口倉庫或轉 口倉間辦理,必 要時,海關亦得 派員查核。作業 完成後,憑相關 文件向海關申請 更正進(轉)口 貨物艙單,以辦 理後續轉運申報 或出口裝船等通 關程序。

續。

- 六、轉口之海運貨櫃須 加裝、分裝或改裝 作業後轉運出口者 ,得依規定以下列 方式之一辦理:
 - (一) 運輸業者或承攬 業者應事先以書 面向海關申請裝 櫃核准後,並經 關員監視下,於 集散站(或碼頭 專區)內之轉口 倉庫、轉口倉間 或其他經海關核 准之場所辦理。 但倉儲業者及運 輸業者,或倉儲 業者及承攬業者 為安全認證優質 企業,且事先以 書面方式聯名向 海關報備者,得 逕行於集散站 (或碼頭專區)內 之轉口倉庫或轉 口倉間辦理,必 要時,海關亦得 派員查核。作業 完成後,憑相關 文件向海關申請 更正進(轉)口 貨物艙單,以辦 理後續轉運申報 或出口装船等通 關程序。

得辦理裝 (併) 櫃作業,如海關 發出指示通知者 集散站業者應 配合辦理。

七、非櫃裝轉口貨物須 於散裝碼頭進口貨 棧內之轉口倉庫、 轉口倉間或其他海 關核准之場所裝櫃 者, 應事先以書面 載明貨物品名、數 量,向海關申請, 經核准後,於關員 監視下辦理裝櫃; 裝櫃完成後應即加 封, 並申辦移儲至 港口集散站轉口櫃 專區或碼頭專區, 但移儲於同一區段 碼頭內者,免填貨 櫃(物)運送單。

八、 (運打關儲之陸監、之,(運打關儲之陸監、

集散站業者辦理前 項第六款第二目作業, 非經海關核准,不得於 拆併作業專區以外場所 拆卸或裝櫃。

集散站業者辦理第 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作業 ,轉口貨櫃內載有進工 貨物者,應於拆併作業 專區拆卸,並將該進口 得辦理裝 (併) 櫃作業,如海關 發出指示通知知 集散站業者 配合辦理。

七、非櫃裝轉口貨物須 於散裝碼頭進口貨 棧內之轉口倉庫、 轉口倉間或其他海 關核准之場所裝櫃 者,應事先以書面 載明貨物品名、數 量,向海關申請, 經核准後,於關員 監視下辦理裝櫃; 裝櫃完成後應即加 封, 並申辦移儲至 港口集散站轉口櫃 專區或碼頭專區; 但移儲於同一區段 碼頭內者,免填貨 櫃(物)運送單。

集散站業者辦理前 項第六款第二目作業, 非經海關核准,不得於 拆併作業專區以外場所 拆卸或裝櫃。

集散站業者辦理第 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作業 ,轉口貨櫃內載有進口 貨物者,應於拆併作業 專區拆卸,並將該進口

貨物立即移儲進口倉庫 ;貨櫃加裝出口貨物者 , 應將出口貨物運送至 拆併作業專區後,始得 加裝。

集散站業者違反第 一項第六款第二目或前 項規定者,除依第二十 八條規定處理外,海關 並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 儲多國集併作業之貨櫃 (物)或廢止其作業。

貨物立即移儲進口倉庫 ; 貨櫃加裝出口貨物者 , 應將出口貨物運送至 拆併作業專區後,始得 加裝。

集散站業者違反第 一項第六款第二目或前 項規定之一者,除依第 二十八條規定處理外, 海關並得視情節輕重, 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 多國集併作業之貨櫃(物)或廢止其作業。

第一項第二款貨櫃 (物)得進儲內陸集散 站,或經內陸運送方式 運送至其他港口辦理出 口之規定,由關務署分 期分區公告實施之。

- 第十條之一 集散站符合 第十條之一 集散站符合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 前條規定及下列條件者 , 得向海關申請核准辦 理多國貨櫃(物)集併 作業:
 - 一、設置高風險轉口貨 物集中存放區域: 菸、酒、武器、彈 藥、毒品、麻醉藥 品、管制進口之大 陸農漁畜產品及食 品應於轉口倉庫或 轉口倉間集中存放
 - 二、設置拆併作業專區 : 應鄰接轉口倉庫 或轉口倉間之月臺 或區域,專供拆櫃 及併裝作業。
 - 三、集散站業者應自行 建置與海關系統相 容之電子封條軟硬 體設備,供讀取電 子封條。

集散站業者辦理多

- 前條規定及下列條件者 ,始得向海關申請核准 二、配合本次罰則修正, 辦理多國貨櫃(物)集 併作業:
- 一、設置高風險轉口貨 物集中存放區域: 菸、酒、武器、彈 藥、毒品、麻醉藥 品、管制進口之大 陸農漁畜產品及食 品應於轉口倉庫或 轉口倉間集中存放
- 二、設置拆併作業專區 : 應鄰接轉口倉庫 或轉口倉間之月臺 或區域,專供拆櫃 及併裝作業。
- 三、集散站業者應自行 建置與海關系統相 容之電子封條軟硬 體設備,供讀取電 子封條。 集散站業者辦理多

- 修正。
- 現行第二項之「除依 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外」,修正為「除依 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理 外」;另刪除「視情 節輕重」用語,理由 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 明三。

國貨櫃(物)集併作業 , 不符前項各款條件之 一者,除依第二十七條 規定處理外,海關並得 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多 國集併作業之貨櫃(物) 或廢止其核准。

國貨櫃(物)集併作業 ,不符前項各款條件之 一者,除依第二十六條 規定處理外,海關並得 視情節輕重,停止其六 個月以下進儲多國集併 作業之貨櫃(物)或廢 止其核准。

第十二條 進口、出口、 第十二條 進口、出口、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轉運、轉口之實貨櫃卸 存碼頭者,按一般卸存 碼頭之進出口貨物處理

運輸業者、承攬業 者及集散站業者辦理貨 櫃卸船、裝船、出站、 進站及存站手續,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集散站業者應擷取 運輸業者及承攬業 者以電子資料傳輸 分送之進口艙單訊 息及卸貨准單、特 別准單(含貨櫃清 單)訊息辦理存站 手續。如未與通關 網路連線者,則憑 書面文件辦理之。
- 二、依海關通知配合辦 理加封電子封條或 儀器檢查等事項。
- 三、貨櫃直接進儲原碼 頭或同區段碼頭港 口集散站或碼頭專 區者,運輸業者免 列印貨櫃(物)運 送單,應俟貨櫃加 封後,送交集散站 業者驗明貨櫃標誌 、號碼及封條號碼 無訛後憑以點收進 站。貨櫃進儲其他 區段港口集散站或 內陸集散站須出碼

轉運、轉口之實貨櫃卸 存碼頭者,按一般卸存 二、因應碼頭貨櫃裝卸作 碼頭之進出口貨物處理

運輸業者、承攬業 者及集散站業者辦理貨 櫃卸船、裝船、出站、 進站及存站手續,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集散站業者應擷取 運輸業者及承攬業 者以電子資料傳輸 分送之進口艙單訊 息及卸貨准單、特 別准單(含貨櫃清 三、第四項未修正。 單)訊息辦理存站 手續。如未與通關 網路連線者,則憑 書面文件辦理之。
- 二、依海關通知配合辦 理加封電子封條或 儀器檢查等事項。
- 三、貨櫃直接進儲原碼 頭或同區段碼頭港 口集散站或碼頭專 區者,運輸業者免 列印貨櫃(物)運 送單,應俟貨櫃加 封後,送交集散站 業者驗明貨櫃標誌 、號碼及封條號碼 無訛後憑以點收進 站。貨櫃進儲其他 區段港口集散站或 內陸集散站須出碼

- 正。
- 業及櫃場管理自動化 趨勢,達到相當自動 化程度之業者,已提 供完整貨物控管機制 , 宜調整對應監管措 施,爰於第三項增訂 但書規定,卸船碼頭 及集散站已實施自動 化並經海關核可者, 運輸業者於貨櫃卸船 時得免辦理加封作業 ,使更富彈性。

頭管制站者,運輸 業者或集散站業者 應俟貨櫃加封後, 列印並立即傳輸或 輸入貨櫃(物)運 送單至物聯網全時 監控服務平臺,隨 同貨櫃送交貨櫃卸 存地之集散站業者 驗明貨櫃標誌、號 碼及封條完整無訛 後,憑以點收進站 。貨櫃(物)運送 單並應留存, 俾憑 查核勾稽。

四、運輸業者、承攬業 者及集散站業者於 貨櫃卸船、裝船、 出站、進站、存站 等各階段作業完畢 後及貨櫃拖車進站 領櫃時,應即以電 子資料傳輸至海關 核可平臺辦理登錄 作業。

前項卸船貨櫃之加 封,運輸業者應在適當 地點設立加封站,並指 派足夠人員,專任對船 卸下之實貨櫃加封工作 , 關員不定時巡查或抽 核。但卸船碼頭及集散 站已實施自動化並經海 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貨櫃(物) 之運送控管所需文件、 電子資料傳輸及其作業 規定,由海關訂定並公 告。

頭管制站者,運輸 業者或集散站業者 應俟貨櫃加封後, 列印並立即傳輸或 輸入貨櫃(物)運 送單至物聯網全時 監控服務平臺,隨 同貨櫃送交貨櫃卸 存地之集散站業者 驗明貨櫃標誌、號 碼及封條完整無訛 後,憑以點收進站 。貨櫃(物)運送 單並應留存, 俾憑 查核勾稽。

四、運輸業者、承攬業 者及集散站業者於 貨櫃卸船、裝船、 出站、進站、存站 等各階段作業完畢 後及貨櫃拖車進站 領櫃時,應即以電 子資料傳輸至海關 核可平臺辦理登錄 作業。

前項卸船貨櫃之加 封,海關得要求運輸業 者應在適當地點設立加 封站, 並指派足夠人員 , 專任對船卸下之實貨 櫃加封工作,關員不定 時巡查或抽核。

第二項貨櫃(物) 之運送控管所需文件、 電子資料傳輸及其作業 規定,由海關訂定並公 告。

- 第二十三條 未經簽發提 第二十三條 未經簽發提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 單(裝貨單)之空貨櫃 ,進口時應將貨櫃標誌 、號碼、數量列報於進 口艙單最後一頁並免加
- 單(裝貨單)之空貨櫃 、號碼、數量列報於進 口艙單最後一頁並免加
- ,內容未修正。
- ,進口時應將貨櫃標誌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卸 船碼頭及集散站已實 施自動化並經海關核

列艙單號碼; 出口時應 填具出口貨櫃清單向海 關申請核發特別准單。 裝卸櫃時,並應由運輸 業者指派足夠人員專任 開啟空貨櫃受檢工作, 以便關員檢查,俟裝卸 完畢後,由其指派人員 簽認實際裝卸數量及號 碼,以備海關查核。

卸船碼頭及集散站 已實施自動化並經海關 核可者,得免辦理前項 進口空貨櫃卸船時之受 檢工作。

列艙單號碼; 出口時應 填具出口貨櫃清單向海 關申請核發特別准單。 裝卸櫃時,並應由運輸 業者指派足夠人員專任 開啟空貨櫃受檢工作, 以便關員檢查,俟裝卸 完畢後,由其指派人員 簽認實際裝卸數量及號 碼,以備海關查核。

可者,運輸業者於卸 船時得免辦理進口空 貨櫃受檢作業,理由 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說明二。

第二十六條 集散站業者 第二十六條 集散站業者 一、配合總統一百十一年 違反第四條第七項、第 五條第一項、第六條、 第七條之三或第十條第 二項規定者,由海關依 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 , 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 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 正; 屆期未改正者,按 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 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 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 物。

違反第四條第七項、第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 四款、第十條第二項、 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 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 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 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 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 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 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 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 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經 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三 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 布關稅法第八十六條 規定,修正處罰規定 為警告或處罰鍰時, 並得命業者於一定期 間內改正, 屆期未改 正者,始按次處罰; 及因應集散站業者違 反本辦法應處罰鍰金 額之上限調高至新臺 幣(以下同)三百萬元, 於審酌本辦法各違反 行為應受責罰程度後 ,依情節輕重區分違 反行為義務類型,並 賦予相對應之法律效 果,以符責罰相當。
- 二、本條規範違反配合海 關行政管理相關作業 義務等情節較輕微事 項,除原已明定之違 反現行第四條第七項(未定期向海關辦理集 散站登記證之複勘及 校正)、第十條第二項(未配合其他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勘察貨櫃安 全)外,本次增訂違反 現行第五條第一項(未 具備貨櫃集中查驗區 所要求之面積、查驗 場所或基本設備機具 等)、第六條(未向海關 報備停業或未依限向 海關辦理變更登記)及 第七條之三(未依海關 指示維持作業環境整 潔);同時考量因情節 輕微,應可排除在個 案中有認定違規情節 重大之可能性,於命 集散站業者限期改正 未改正且處罰達三次 時,至多予停業處分 即可,爰刪除違規情 節重大及廢止登記之 處罰效果。另將現行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至第四款、第十條之 一第一項、第十二條 第二項、第十四條第 二項及修正條文第十 二條第三項具不同責 罰程度之行為義務類 型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 條規範。

第二十七條 集散站業者 第二十七條 集散站業者 一、修正命限期改正及調 違反第七條第十款至第 十五款、第八條、第十 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四 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 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 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命其限期改正; 屆 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 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 六條、第七條第一款、 第五款、第六款、第七 款、第七條之一至第八二、本條規範之違法行為 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五項規定,海關得依 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 , 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 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 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

- 高罰鍰最高額規定,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 十六條說明一。
- 應受責罰程度較修 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為 重,除原已明定之違 反現行第八條(未具備 存貨簿册登載貨櫃【 物】動態或未配合海 關查閱、印取、傳送 相關資料)外,本次增

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 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 記。

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 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 物或廢止其登記。

訂違反修正條文第七 條第十款(未依時限提 出貨櫃【物】短卸或 溢卸報告)、現行第七 條第十一款(未配合海 關將扣押貨物押存海 關倉庫)、修正條文第 七條第十二款(未依時 限提出貨物破損事故 證明單)、現行第七條 第十三款(未依程序辨 理出口退關手續)、第 十四款(未依規定簽證 退關報告單)、第十五 款(未遵守貨櫃【物】 運送單管制流程)、第 十條之一第一項(未符 合海關規定條件即辦 理多國貨櫃【物】集 併作業)、第十四條第 三項(未配合海關辦理 對出口貨櫃【物】之 開櫃再驗作業)及第四 項(未依規定記載出口 整裝貨櫃重量或未依 規定辦理出口貨物之 併櫃),並將罰鍰最高 額調高至三十萬元。 另將現行第五條第一 項、第六條、第七條 第一款、第五款、第 六款、第七款、第七 條之一至第七條之三 、第十四條第一項及 第五項具不同責罰程 度之行為義務類型移 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 六條、第二十八條或 第二十九條之一規範

第二十八條 集散站業者 第二十八條 集散站業者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 違反第七條第二款至第 七款、第九款、第九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

違反第七條第二款、第 三款、第八款、第十三 款、第十四款、第十五

- , 並修正如下:
- (一) 增訂警告為處罰種 類,及處警告或罰

- 鍰改者罰正者以物以節時正, ; 按次違得進廢海衛, ; 按次違得健康關衛衛, 或者情止貨其依屬衛門改;成重個及記章。 以表, 於 重 個 及 記章。
- (二)本條規範之違法行 為,應受責罰程度 與前條相當,除原 已明定之違反現行 第七條第二款(未依 限將合裝進口貨櫃 拆櫃進倉)、第三款(未依規定辦理存站 貨櫃之移儲作業)、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 款(未依規定將轉口 貨櫃拆櫃進倉)、第 五款(未依規定辦理 轉口貨櫃之進儲及 轉運出口作業)、第 六款(未依規定辦理 轉口貨櫃之加裝、 分裝或改裝作業)、 第二項及第三項(未 依規定辦理多國貨 櫃【物】集併作業) 外,本次增訂違反 現行第七條第四款(未於規定時間內進 储或提出貨櫃【物 】)、第五款(未將存 站貨櫃分別分區堆 置)、第六款(未依提 單或提貨單分別堆 置存倉貨物)、第七 款(未經海關核准即 存儲貨物於集散站 空地或未分區堆置) 、第九款(未依規定

辦理存站貨物之公 證、取樣、看樣或 維護作業)、第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三款(未依規定辦理 特定轉口貨櫃【物 】之進儲、移運或 轉運出口作業)、第 四款(未劃定特別區 域堆置轉口貨櫃)、 第七款及第八款(未 依規定辦理轉口貨 櫃【物】之特定作 業)、第十二條第二 項(未依規定辦理海 運貨櫃之進儲作業) 、修正條文第十二 條第三項(未依規定 辨理海運貨櫃卸船 時之加封作業)、現 行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依規定辦理出口 貨櫃【物】之進儲 或放行作業)、第十 六條(未依規定辦理 出口貨櫃之重行開 櫃加裝、分裝或改 裝作業)及第二十一 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第六款(未依規定 辦理外銷國產貨櫃 之出口手續),並將 罰鍰最高額調高至 三十萬元。另將現 行第七條第八款、 第十三款至第十五 款具不同責罰程度 之行為義務類型移 列至修正條文第二 十七條或第二十九 條之一規範。

二、因第一項行為義務之遵守與貨櫃(物)存放或

		移動安全直接相關,
		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違反前項行為義務致
		存站貨櫃(物)發生短少
		之結果者,加重處罰
		,由海關裁處三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命業者限期
		改正; 居期未改正者
		,按次處罰;處罰三
		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
		規情節重大者,得裁
		處停業或廢止其登記
		0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集散站業者	一、本條刪除。
	違反第七條第四款、第	二、本條規範之違法行為
	九款、第十款、第十二	已依情節輕重分別移
	款、第十四條第三項、	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
	第四項規定,海關得依	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
	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	定,爰予刪除。
	,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站下七二川丁四 版。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九條之一 集散站	一禺五十九以卜訓뜛。	一、本條新增。
第二十九條之一 集散站 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一款	一禺五十九以下討뜛。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違反現行第七條第一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禺五十九以下割뜛。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違反現行第七條第一 款(未依相關規定切實
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一款	一禺五十九以下訓飯。	二、違反現行第七條第一 款(未依相關規定切實
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一款 及第八款、第七條之一	一禺五十九以下訓錗。	二、違反現行第七條第一
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一款 及第八款、第七條之一 或第七條之二規定者,	一禺五十九以下割뜛。	二、違反現行第七條第一 款(未依相關規定切實 控管貨櫃【物】進出
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一款 及第八款、第七條之一 或第七條之二規定者, 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	一禺五十九以下訓錗。	二、違反現行第七條第一 款(未依相關規定切實 控管貨櫃【物】進出 集散站)、第八款(未經
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一款 及第八款、第七條之一 或第七條之二規定者, 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 六條規定,予以警告或	一禺五十九以下割뜛。	二、違反現行第七條第一 款(未依相關規定切實 控管貨櫃【物】進出 集散站)、第八款(未經 海關核准或未經核對
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一款 及第第七條係之二規定者 。 。 定 第一條規定, 。 一 以 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一禺五十九以下訓錗。	二、 遠反現行第七條第一 遠反現行第七條第一 表(未依相關規定 整管貨櫃【物】進 集散站)、款(未經 海關核准或未經核轉 無訛即容任進 運貨櫃【物】提領出
業者 是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是 第 日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的 一 と 一 と 一 と 一 と 一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一禺五十九以下訓錗。	二、 遠反現行第七條第一 環人未依相關規定 推電機能 推電機能 推動的 集散的 大統一 集散的 大統一 集散的 大統一 大統一 大統一 大統一 大統一 大統一 大統一 大統一
業者 是	一禺五十九以下訓皶。	一 東 一 東 一 第 一 第 月 第 月 第 月 第 月 月 名 信 信 間 物 】 、 款 (未 管 婚 的) 、 入 在 信 (表 的) 、 入 在 在 (去 的) 入 入 在 在 在 多 的 入 入 在 在 多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入 、 入 、 入 入 、 入 、 入
業及或由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一禺五十九以下訓錗。	一實出經對轉出依或 一實出經對轉出依或 一實出經對轉出依或 一實出經對轉出依或 一實出經對轉出依或 一實出經對轉出依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業及 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禺五十九以下訓皶。	一實出經對轉出依或 完 完 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業及或由六處百命改罰違止及 等條定第 等、之關,一下改按未重以 等、之關,一下改按未重以 是 ,一下改按未重以 是 ,一下改按未重以 。 。 之 。 。 、 之 。 。 。 。 。 。 。 。 。 。 。 。 。	一禺五十九以下訓錗。	一實出經對轉出依或的規則 人名 中實出經對轉出依或 是 是 不
業及或由六處百命改罰違止及常條定第警以,屆罰改,儲記前衛,一下改按未重以與第一次,例節月廢站,一下改按未重以與,例節月廢站,一下改接,大下止業。以,屆罰改,儲記前數。以,屆罰。前人,十或一得未處或停櫃 項	一禺五十九以下訓錗。	一實出經對轉出依或 一實出經對轉出依或 一實出經對轉出依或 一實出經對轉出依或 一實出經對轉出依或 一類 一類 一樣 一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業及或由六處百命改罰違止及 等條定第 等、之關,一下改按未重以 等、之關,一下改按未重以 是 ,一下改按未重以 是 ,一下改按未重以 。 。 之 。 。 、 之 。 。 。 。 。 。 。 。 。 。 。 。 。	一禺五十九以下訓錗。	二、違反現行第七條第一 款(未依相關規定切實 控管貨櫃【物】進出 集散站)、第八款(未經 海關核准或未經核對 無訛即容任進口或轉

海關核准放行即容任

提領貨櫃(物)出站,可

能涉及私運進出口情

事,其應受責罰程度

其他原因而短少者,由

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 ; 届期未改正者,按次 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 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 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 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 其登記。

最重,爰於第一項規 定違反之法律效果為 裁處警告或一萬元以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並得命業者限期改 正; 屆期未改正者, 按次處罰;處罰三次 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 情節重大者,得裁處 停業或廢止其登記。

三、為加重處罰,於第二 項規定違反前項行為 義務致存站貨櫃(物)發 生短少之結果者,裁 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 元以下罰鍰,並得命 業者限期改正; 屆期 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處罰三次仍未完成 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 者,得裁處停業或廢 止其登記。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 集散站業者違 一、本條刪除。 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 八款、第十六條、第二 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第六款規定,海關得 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 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 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反第七條第十一款、第二、本條規範之違法行為 已依情節輕重分別移 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 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 定,爰予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集散站業 者違反第七條第一款、 第八款或第七條之二規 定,且因故意或重大過 失涉有私運情事者,屬 違規情節重大,海關應 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 定,停止六個月以下進 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 登記。

一、本條新增。

二、集散站業者未切實控 管貨櫃(物)進出集散站 、未經海關核准即容 任貨櫃(物)提領出站, 或未依規定實施門禁 管制措施,且因故意 或重大過失涉有私運 情事者,已明顯破壞 法紀,難以期待得繼 續維持貨櫃(物)存放與 移動安全,為資警惕

	三、	,大或關定並之有則可仍六以屬關登八情合樣辦且節係規之不違違規認得條門與其第規符應本,情關定規裁。十節本為法個重法止價的條大規,他情者八個貨價。
第三十一條之一 集散站 業者經海關廢止其登記 者,自廢止之日起二年 內不得以同一名義再行 申請登記。	一、二、	或說 本條 海 即請所爰海上登記,條 一